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 执行官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谭运财首席执行官辞职信，谭运财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在中民投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等一切职务。8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为保证集团各项经营工作有序开展，由董事局主席史贵禄临时代理行使首席执行官职权。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